

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9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9號
7樓

承辦人：張則君

電話：0223560809

電子信箱：lawlee@lawking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財法永基字第1140012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12001A00_ATTCH17.pdf、0012001A00_ATTCH18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主辦，台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、永然文化出版（股）公司、財團法人國立鳳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協辦之「永然第三十三期高中法律生活營」活動辦法及招生簡章、活動海報，敬請 貴校協助公布招生訊息，以利本活動進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對法律有興趣及未來想從事法律工作之學子，了解法律賦予社會的功能、清楚以法律為生涯的職志與責任，建立青少年學子正確的法治觀念並增進各地學生交流。由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主辦，台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、永然文化出版（股）公司、財團法人國立鳳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協辦之「永然第三十三期高中法律生活營」將於民國115年2月3日至2月6日舉辦，特邀請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及學者授課，希望藉由法律課程之接觸與司法環境之參訪，檢視自我是否願以法律為職志，並做為大學就讀法律科系之參考。



萬芳高中 1141208



PPAA1146014874

二、此次活動以高中在校學生為招生對象，並於114年12月1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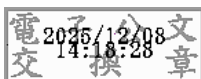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中午開放網路報名，敬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布活動訊息。

三、檢附「永然第三十三期高中法律生活營」活動辦法及招生簡章、活動海報等資料如附件。

四、活動網頁：活動網頁：<http://www.lawlee.org.tw/newone33th.asp>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、格致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、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

訂

線